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江环罚〔2024〕34号



当事人：广东日大照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并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5556307356

住所：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380号2、3幢厂房（一照多址）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4年6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阳极氧化工序正在生产，废水治理设施正在运行，生产废水正在经污水排放口（编号：DW001）向外排放；我局组织江门市江海区环境监测站对该污水排放口外排水污染物进行现场采样监测。经调查，该污水排放口经金瓯路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根据我局于2024年6月17日收到的江门市江海区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江海）环境监测（2024）第JH060601号]，你单位外排水污染物中总磷为202mg/L，已超出你单位应执行的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1597-2015）表1及4.2.7（总磷间接排放限值为 $1.0\text{mg/L} \times 200\% = 2.0\text{mg/L}$ ）的要求，超标100倍。你单位存在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江门市江海区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江海）环境监测（2024）第 JH060601 号]及移交表、送达回执等；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生产经理身份证、《关于广东日大照明有限公司年产灯具 600 万套、塑料制品 2000 万件和灯具五金结构件 3000 万件扩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0〕131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部分页、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及副本、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6 月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表的复印件，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的《关于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 380 号周边污水纳污有关情况的复函》，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我局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向你单位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江环罚听告〔2024〕21 号）和附件 3-1《生态环境违法主动公开道歉承诺申请指引》，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处罚人民币 27.75 万元，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我局提交听证申请。

你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向我局提交《生态环境行政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申请书》。我局应你单位申请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发现你单位已改正违法行为。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在江门日报上刊登公开道歉承诺书。

经复核，你单位上述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的行为符合《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十条、附件 3 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按拟处罚金额人民币 24.75 万元 { 罚款金额 24.75 万元=初步罚款金额 30 万元[（裁量起点 7%+超标 20 倍以上或超量 80%以上 23%）×100 万]+初步罚款金额 30 万元×5%×调整系数总和（-3.5）[积极配合调查取证（-1.5），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的（-2.0），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的情节已经在权重裁量中体现，则不再重复计算该情节] } 的 30%进行减轻处罚，减轻后的处罚金额为人民币 17.325 万元。

综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依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 1 § 2.7.1 和《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五条、第七条第二项第 2 目及第 4 目、第十条、附件 3 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 17.325 万元（大写：壹拾柒万叁仟贰佰伍拾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及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富民路 15 号）开具《非税收入罚没通知书》后，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指定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过行政处罚数额。(咨询电话:0750-3861007)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
2024年9月23日

